

郑州等8市县今年试点医养结合

我省10部门联合下发《实施意见》2018年底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 王治)随着老龄化加剧,养老问题引起越来越多人重视,未来如何养老?近日,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推行医疗和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模式。

今年推8个医养结合试点

《意见》明确,今年郑州市、洛阳市、濮阳市、兰考县、长垣县、临颍县、汤阴县、商城县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到2017年,各省辖市50%以上的县(市)区和一半以上的省直管县(市)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到2018年底,全省所有县(市)区开展医养结合试点。到2020年,基本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实现有序共享,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我省老年人人口养老医疗服务需求。

建立健全医养机构合作机制

《意见》明确,鼓励和引导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签订协议,结为定点对

口服务单位或医养联合体,建立健全协作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利用专业的医护团队和设施设备为签订协议的养老机构提供持续、综合的医疗康复护理服务。大力支持各地通过建设医养联合体等多种方式,整合医疗、康复、护理和养老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以及临终关怀一体化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

同时,养老机构内设的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可纳入全省分级诊疗体系,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医院恢复期需要康复护理的病人或慢性病人按规定可转诊到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鼓励二级以上医院与养老机构开展对口支援、合作共建。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

根据《意见》,养老机构根据服务需求和自身能力,按相关规定申请开办的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医院、临终关怀等医疗机构,优先纳入《河南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和当地区域卫生规划,优先予以审核批准,并加大政策支持和技术指导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医师及专业人员,特

别是有专业特长的离退休医师依法在养老机构内开办个体诊所。鼓励执业医师到医养结合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支持有相关专业特长的医师及专业人员在医养结合机构规范开展营养、疾病预防、中医调理养生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将养老机构内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全省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帮扶计划。

医疗卫生服务将延伸至社区家庭

充分依托社区各类服务和信息网络平台,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的无缝对接。发挥卫生计生系统服务网络优势,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并为65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到2020年,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70%以上。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社区、居家养老结合,与老年人家庭签订服务协议,建立契约式服务关系,为老年人提供连续性、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和医疗卫生服务。鼓励为社区高龄、重病、失能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定期体检、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等服务。鼓励志愿者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门诊、住院陪同服务。

养老机构可开展中医药服务

《意见》要求,要充分发挥我省中医药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养老机构,推动中医医院与老年病医院、护理院、康复疗养机构等合作协作,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诊室。

鼓励二级以上中医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开展老年病、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办医养结合机构

我省将按照“非禁即入”原则,支持各地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举办各类医养结合机构,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针对老年人健康养老需求,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举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医疗机构,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优先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和专业医疗机构。

支持各地规划建设医疗养老社区,重点引进国内外优质医疗养老资源或大型企业集团、战略投资者,发展具有优质服务、先进管理模式的高端医疗养老社区。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 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

(上接一版)李喜安说,城市管理关乎民生福祉、郑州形象,市人大常委会就此开展专题询问,将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促进美丽郑州的建设。市政府将以专题询问为动力,围绕一个方向、树立三个理念、推进五个转变,认真整改、持续用力,不断把精细化管理引向深入,让城市更好地服务市民。

白红战说,城市精细化管理责任重大,事关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事关四个郑州的建设管理、事关全市四项重点工作的强力推进、事关人民群众的安居乐业,必须统一思想,振奋精神;城市精细化管理重在提升,要提升工作标准、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城市形象、提升人民幸福指数,必须敢于创新、敢于担当;城市精细化管理大有可为,必须凝心聚力、尽职尽责,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对人大常委会议、专题询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建立台账,落实责任;市县两级人大要形成合力,发挥作用,进一步动员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到全市四项重点工作中,身体力行,模范带头,为郑州的发展建设多做贡献。

市人大常委会专项评议森林城市建设 郑州已建成生态廊道3588公里 未来5年拟增森林23.7万亩

本报讯(记者 李娜)为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我市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和完善林业生态体系。目前,全市已高标准建设了3588公里的生态廊道,绿化面积达3亿平方米,对城市重要生态部位进行绿化提升,完成绿化651万平方米。“十三五”期间,还将建设生态廊道450公里,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5%以上。昨日上午,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市林业局森林城市建设工作进行评议。

据介绍,目前全市有林地面积278.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33.36%。高标准建设了3588公里的生态廊道,绿化面积达3亿平方米,基本形成了覆盖全市域的三级生态廊道网络。

重点实施了“一环一渠一路”绿化提升工程。“一环”是指以绕城高速、连霍高速、京港澳高速为环线的环城高速生态景观带,全长111公里,对两侧各200米范围内进行清理、补植、更新改造;“一渠”是指对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两岸各200米范围内进行绿化,目前已全部完成绿化任务,完成绿化面积2358万平方米;“一路”是指京港澳高速郑州新区站至港区迎宾路段,全长26.6公里,目前已完成绿化651万平方米,占总任务的80%。

同时,全市共提升完成各类森林公园和体验园64处,其中,国家级森林公园两处,省级森林公园12处,市级森林公园10处,森林体验园40处,都市区森林公园体系已初

具规模。去年,我市林业产值达40亿元,近几年年均增长14%。目前,全市苗木花卉种植面积达10万亩,年产1.2亿株;经济林种植面积60万亩,年产25.1万吨。

森林城市建设永无止境,下一步,我市将持续实施《郑州市国家森林城市总体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市将新增森林面积23.7万亩,建设生态廊道450公里,建设完成50个森林体验园或森林健康养生示范园,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35%以上;新增特色经济林基地面积8.7万亩,新增花卉苗木基地面积12.57万亩,森林旅游接待游客数量达到1000万人次,林业年产值达到64.5亿元,提升林业对经济发展贡献率。

中原首家全产业链 智能硬件实验室揭牌

本报讯(记者 武建玲)中原地区首家全产业链智能硬件实验室WiseLab落地3U双创众创空间并于23日揭牌。省工商联副主席李振,市领导赵新中、崔凡、薛景霞等参加揭牌仪式。

智能硬件是以平台性底层软硬件为基础,以智能传感、物联网交互、新型显示及大数据处理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特征,以新设计、新材料、新工艺硬件为载体的新型智能终端产品及服务,其产品形态正从智能手机延伸到智能可穿戴、智能家居、智能车载、医疗健康、智能无人系统等,成为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融合的交汇点。

WiseLab智能硬件实验室3U双创众创空间整合国际一线资源打造的国际化、全产业链智能硬件实验室。实验室包括智能硬件研发平台、智能硬件供应链体系、智能硬件测试验证服务、智能硬件技术转移平台、智能硬件教育培训服务等五大模块,拥有国内领先的专业测试设备及行业顶尖的专家顾问团队,可为早期创业者提供从产品构想、技术研发、可靠验证、供应链、培训体系、资本引入等全方位的交流空间及系统服务。

薄弱学校改造 3年内全面完成

本报讯(记者 赵文静 实习生 王梦娜)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公布《河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按照《方案》,2018年底前,我省要全面完成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落实保障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教学点。实现学校布局科学合理,超大班额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大班额现象逐步消除,到2018年,全省城镇义务教育学校消除超大班现象,大班数量比2013年减少60%。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师生共享,在教育教学中深入应用。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实现乡村教师资源配置明显改善,教育教学能力稳步提高。

根据要求,省、省辖市、县(市)、学校要建立各级公开公示信息平台,并实现互联互通,逐级向社会公示项目规划、预算安排、实施进展情况等信息,并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

我市紧急动员部署 导游专座“落座”

本报讯(记者 成燕)导游安全直接关系到游客安全,中秋小长假、“十一”黄金周出游高峰将至,如何进一步规范落实“导游专座”相关规定?昨日,市旅游局召开全市规范导游专座再动员会,并下发紧急通知,对相关工作进行再部署。

《通知》要求,各县(市)区旅游部门、旅行社要建立导游专座落实情况台账,旅游行政部门还应在前期督导检查基础上,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不符合规定的旅游车辆进行举报、曝光,建立长效机制。各旅行社要对导游进行安全培训,使其自觉系好安全带,坐到“专座”上。

会议要求,旅行社不得租用未设置导游专座的旅游车辆;旅游团队游客和导游总人数不得超过旅游车辆核定乘员数;导游员不得站立讲解,必须系好安全带;导游员不得乘坐折叠座椅。近期,省、市旅游局将联合组成检查组进行专项检查,对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落实情况与年度考核评优挂钩。

196路明起延至花园口村 成我市首条纯电动公交线

本报讯(记者 聂春洁 通讯员 崔晨)记者从公交二公司获悉,8月26日起,196路公交首发站将从兴隆铺路沙口路调整为花园口村公交站。此次调整后,该线路还将全部使用纯电动公交车,成为我市首条纯电动公交线路。

196路原首发站:兴隆铺路沙口路一金桥路田园路,调整后首发站:花园口村公交站—兴隆铺路沙口路。调整后首末班时间:6:30—20:00,票价一元,ABC卡通用。

公交二公司工作人员介绍,此次调整后,196路将全线使用纯电动公交车,共有20辆纯电动公交车上线为乘客服务。这种新能源公交车采用高能锂电池,充电1-2小时可行驶约150公里,且行驶时可以做到零排放和低噪音。196路由此成为我市首条全线使用纯电动公交车的公交线路。

政策直通车 第六期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市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 政策解读

产业集聚区是推动科学发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抓手和有效载体,为加强政策引导,促进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三化”(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农业现代化)协调科学发展和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的导向作用,根据《关于促进全市产业集聚区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意见》(郑政〔2012〕33号),特设立郑州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建设扶持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支持方式

1.对产业集聚区年企业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亿元的,由市政奖励100万元,以后每净增50亿元再奖励50万元,以50亿元为一个档次,给予所增部分一次性差额奖励,用于其基础设施建设。

2.对通过国家、省、市认定的特色产业集聚区、创新型产业集聚区、循环经济示范集聚区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由市政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60万元和30万元的奖励,同一级别不重复奖励。

3.对产业集聚区建立的经省及以上有关部门认定的行业技术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经审核,市政按其专项设备(含配套软件)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对产业集聚区建立国家级行业技术研发中心、检测中心的,市政府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别补助。

4.对当年竣工的建筑密度不低于35%、容积率1.6以上的三层以上、单体建筑面积大于3000平方米的公共标准化厂房,经审核、验收后,由市政按照三层以下每平方米50元,四层及以上每平方米100元给予资金补助。

5.政府投资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优先采购本地产业集聚区企业生产的产品。鼓励本地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本地产业集聚区配套企业产品。对采购累计达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以上年为基数,每增加一个百分点,由市政财政补贴10万元,最高补贴300万元。

二、申报程序

(一)申报材料
1.各县(市、区)扶持资金申请文件;
2.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上一年度建设情况;
3.项目申报表;
4.申报项目所涉及部门加盖公章的证明;
5.申报项目资金相关票据(复印件);
6.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二)申报、评审程序

1.各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项目扶持资金申报材料所在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进行初审。各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以正式文件(联合行文)向郑州市工信委(园区处)和郑州市财政局(工业处)分别报送扶持资金申请文件和扶持资金申报资料。

2.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实地核查,对所涉及的相关证明、票据等原始资料进行查验,共同提出审核意见。

3.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进行初审后,综合所需评审专业,从《评审专家数据库》随机抽取相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以实地调研和材料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出具评审意见。

4.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在门户网站对符合财政资金支持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名单及扶持资金项目、数额进行公示。

(三)资金拨付
1.市财政局将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提交局

长办公会研究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将扶持资金下达各县(市、区)财政局。

2.次年,市工信委会同市财政局对扶持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三、承办单位及咨询方式

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由郑州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负责,将于每年下半年组织实施。申报通知将在市工信委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发布,符合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工业园)登录查阅相关信息。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

联系方式: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园区处
67170013
郑州市财政局工业处
67181114